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邀請或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派發或派發至美國境內。本公告所述證券並不及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首批投資者訂立首批認購協議，據此，根據首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首批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首批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待首批債券獲兑換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悉數兑換首批債券，首批債券將兑換為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181,392,266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悉數兑換首批債券後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

(2)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將與首批債券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待第二批債券獲兑換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彩雲(即第二批投資者之一)因其身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彩雲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批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悉數兑換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將兑換為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181,392,266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悉數兑換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

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終止。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以獲得進一步資料。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首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首批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附屬公司擔保人

(3) Lord Business、長城及中國東方(作為首批投資者)

第二批認購協議：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附屬公司擔保人

(3) Lord Business及彩雲(作為第二批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Lord Business、長城及中國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彩雲因其身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根據首批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首批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債券**」)。

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第二批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將與首批債券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先決條件

首批認購協議

首批投資者認購及支付首批債券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首批先決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以令首批投資者感到滿意的方式達成後，方告落實：

(a) 於首批交割日期：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首批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於各自日期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首批認購協議項下彼等須履行的所有相關義務；

(iii) 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日期為上述日期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明書，以使其生效；

(b) 聯交所已同意待首批債券獲兌換後將新股份上市；

(c) 直至首批交割日期，應未曾發生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d) 於首批交割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受約束資產的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法律文據的條款(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令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失責之任何事件)，惟任何違約或失責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e)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應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須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發行首批債券及履行彼等各自於首批債券項下之義務及在首批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契據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的副本，於各情況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首批投資者信納；

(f)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各訂約方(首批投資者除外)所正式簽署的各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契據及抵押文件，其格式及內容已按本公司與首批投資者所協定；

(g)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首批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收件人提供下列各方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首批投資者信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配售代理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配售代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h) 於首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首批投資者交付彩雲與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訂立的附屬契據(已由彼等各自正式簽署，其格式及內容已按本公司與首批投資者所協定)。

本公司發行首批債券的責任須待(i)首批先決條件達成及(ii)於首批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各名首批投資者就發行首批債券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後，方告落實。

各名首批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首批先決條件(上述條件(b)除外)。為免生疑問，各名首批投資者可繼續向本公司認購首批債券，儘管其他首批投資者拒絕繼續認購。

第二批認購協議

第二批投資者認購及支付第二批債券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第二批先決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以令第二批投資者感到滿意的方式達成後，方告落實：

(a)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

(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第二批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於各自日期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第二批認購協議項下彼等須履行的所有相關義務；

(iii) 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日期為上述日期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明書，以使其生效；

(b) 聯交所已同意待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後將新股份上市；

(c) 直至第二批交割日期，應未曾發生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d)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受約束資產的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法律文據的條款(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令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失責之任何事件)，惟任何違約或失責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e)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應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須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義務及在第二批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契據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的副本，於各情況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第二批投資者信納；

(f)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各訂約方(第二批投資者除外)所正式簽署的各信託契據、代理協議、股份押記、維好契據及抵押文件，其格式及內容已按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所協定；

(g)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第二批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收件人提供下列各方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獲第二批投資者信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配售代理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配售代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

(h)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的特別授權，足以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滿足所有第二批債券獲兌換時須予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數量；

(i)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以批准彩雲就認購第二批債券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

(j)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第二批投資者交付彩雲與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訂立的附屬契據(已由彼等各自正式簽署，其格式及內容已按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所協定)；及

(k) 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首批債券已悉數正式發行，且根據第二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概無發生任何失責事件。

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債券的責任須待(i)第二批先決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達成及(ii)於(x) Lord Business在第二批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及(y)彩雲在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就發行第二批債券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倘就彩雲而言，則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雲南支部)發出的批准)後，方告落實。

各名第二批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批先決條件，惟：

(i) Lord Business未必豁免第二批先決條件的條件(b)、(h)及(k)；及

(ii) 彩雲未必豁免第二批先決條件的條件(b)、(h)及(k)。

為免生疑問，各名第二批投資者可繼續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債券，儘管其他第二批投資者拒絕繼續認購。

終止

首批認購協議

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前任何時間：

(a) 倘投資者知悉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b)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仍未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

(c) 倘投資者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外匯管制)應已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投資者認為將可能會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的順利發行；

(d) 倘投資者認為，應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i) 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iii)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iv) 出現稅務上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

(e) 倘投資者認為，應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出現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暴動或災難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流行病)，而彼等認為將可能會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的順利發行；

(f) 倘可換股債券尚未於交割日期前及於該日或之前發行，則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投資者並未互相同意延長交割日期；或

(g) 倘配售代理終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且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前委任一個或以上替代配售代理，並令投資者合理地感到滿意，

則儘管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投資者應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通知，以選擇將該事件、違約事件或未能履約事項當作終止認購協議處理。

第二批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協議須受與第一批認購協議相同的終止事項所規限。此外，於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前任何時間：

(a) 倘彩雲未能於第二批交割日期前就發行第二批債券取得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終止第二批認購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根據第二批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二批債券，

則儘管第二批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第二批投資者(在第二批認購協議項下上述終止事件(a)的情況下，則僅Lord Business)應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通知，以選擇將該事件、違約事件或未能履約事項當作終止第二批認購協議處理。

儘管存在與第二批認購協議相反的任何條文，倘第二批債券的認購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第二批認購協議須予終止。

禁售

首批認購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行事的人士概不會：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首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首批債券、股份或與首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首批債券、股份或與首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法律文據，惟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兌換權利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後第90個曆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惟(i)首批債券及兑換首批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ii)與第二批認購協議有關者或(iii)與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則除外。

第二批認購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行事的人士概不會：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第二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兑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第二批債券、股份或與第二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第二批債券、股份或與第二批債券或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法律文據，惟根據首批債券(倘獲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兑換權利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後第90個曆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惟(i)第二批債券及兑換第二批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ii)與首批認購協議、任何首批債券及兑換首批債券時發行的新股份有關者或(iii)與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則除外。

兑換價比較

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可予調整)較：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有溢價約9.4%；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7.3%；及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十日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9.7%。

本公司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預期將約為3.7663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待首批債券獲兑換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悉數兑換首批債券，首批債券將兑換為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181,392,266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兑換首批債券後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待第二批債券獲兑換後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假設按初步兑換價每股股份3.8289港元悉數兑換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將兑換為202,478,518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1,181,392,266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ii)兑換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首批債券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 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200,000美元發行，超過該金額，則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6.00%計息，並於每年一月六日及七月六日須每半年支付欠息一次，且以等額分期支付每項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30美元。 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須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計算(「**計算金額**」)。
兌換權：	在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兌換權**」)。 於兌換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的債券持有人，倘於行使該兌換權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無權行使兌換權。 於兌換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但少於30%的債券持有人，倘於行使該兌換權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無權行使兌換權。

兌換期間：	在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及在遵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其後直至於到期日前七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所規限)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日內任何一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或倘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行使。
兌換價：	將予發行股份的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股份3.8289港元，惟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7.7527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滙率兌換為港元)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的方式釐定。
兌換價的調整：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c) 分派；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e)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f) 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 (g) 低於現行市價的95%其他發行； (h) 修改兌換權等； (i)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或

(j) 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其他攤薄事件。

提早贖回金額： 每年10.0%的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

新股份的地位： 倘新股份以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擬採用的方式發行及交付時，則新股份：

(i) 將獲正式有效發行、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

(ii) 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且有權收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者除外；及

(iii) 將可自由轉換，並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第三方留置權。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倘獲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待，而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義務至少將會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附屬公司擔保： 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支持所有應付的到期付款。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於該方面的義務(各為一項「**附屬公司擔保**」)載於信託契據。

抵押： 可換股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享有抵押(「**抵押**」，由股份押記及信託契據組成)的利益，以保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擔保、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義務人的所有現存及未來債務及義務。

本公司將促使持有各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相關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簽立股份押記並向抵押受託人交付，同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一份補充信託契據，以保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所有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擔保、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義務人的所有現存及未來債務及義務。

倘本公司持有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本公司將就該名後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普通股簽立股份押記並向抵押受託人交付，同時發出補充信託契據，以保障(其中包括)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金額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屬公司擔保、信託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義務人的所有現存及未來債務及義務。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獲贖回、兑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就各計算金額按1,136.04美元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所產生但至相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未償付的利息(如有)。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外，本公司可能不會在到期日之前行使選擇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選擇贖回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通知訂明日期隨時按有關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緊接發出有關選擇贖回通知日期之前，最初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或以上的兑換權已被行使及／或購回(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在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按指定贖回日期有關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

(a) 於緊接發出該通知之前，本公司(或倘要求任何附屬公司擔保，則為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令受託人確信由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其轄下或轄內任何具有徵稅權力的政治分部或機構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後生效，其已有或將有義務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者支付額外稅款；及

(b) 該義務不能透過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對其採取適用的合理措施而避免，惟倘有關於可換股債券的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早於本公司將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後(定義見下文)，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按債券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為行使有關權利，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必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不遲於相關事件後60日或(如為較後者)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的通知日期後60日提供通知。「**相關事件發生日期**」將為上文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

「**相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i) 股份於聯交所或另類證券交易所在相等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不再上市或被禁止買賣或暫停買賣；或

(ii) 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控制權變動。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受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可換股債券。

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兌換或購買的全部可換股債券將即時註銷。

不抵押保證：

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亦將確保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增設任何留置權或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留置權(包括未催繳股本)以獲取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獲取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經批准同等留置權除外)，惟可換股債券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概無(a)就獲取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所增設或存續的同一擔保或(b)有關(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大幅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對資產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不會且不會允許任何附屬公司完成任何資產銷售，除非： (i) 概無因有關資產銷售而發生及繼續發生或將發生違約事件； (ii) 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代價最少相等於所銷售或出售資產的公平市值；及 (iii) 所收取代價中最少75%包括現金、暫時現金投資或置換資產， 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對資產綜合、合併及銷售的限制：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i) 本公司不會綜合予另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另一名人士、允許任何人士與該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該另一名人士、或銷售、輸送、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財產及資產(按綜合基準計算)(作為完整或幾乎完整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及 (ii) 概無附屬公司擔保人會綜合予另一名人士、與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另一名人士、允許任何人士與該另一名人士合併或併入該另一名人士、或向另一名人士(本公司或另一名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銷售、輸送、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財產及資產(按綜合基準計算)(作為完整或幾乎完整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 上述規定不得應用於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綜合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與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條件為只要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有關綜合或合併後仍然存續。
對發行人業務活動的限制：	本公司不會及不會允許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獲允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可轉讓性：

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將免除及不附帶一切第三方留置權。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及倘當時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25%的持有人書面要求，或倘由特別決議案指示，則須(受持有人提供彌償及╱或作出擔保及╱或預先撥付資金以令其滿意的情況所限)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發出通知，宣佈可換股債券已經及應立即到期及須按截至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支付(惟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A) 未有付款；

(B) 未能交付新股份；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雲南城市建設投資違反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或維好契據項下的義務；

(D) 抵押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E) 交叉違約；

(F) 強制執行程序；

(G) 強制執行抵押；

(H) 清盤；

(I) 破產；

(J) 國有化；

(K) 授權及同意；

(L) 違法；

(M) 維好契據並無十足效力或生效或修訂、修改或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

(N) 無法履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保；

(O) 無法執行抵押；或

(P) 與上文(F)至(I)項類似的事件。

結算系統： 可換股債券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存管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全球證書為代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另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具吸引力的條款取得即時資金的良機。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投資者(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估計費用後)將約為196,7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債務再融資及／或業務發展。本公司可能調整上述計劃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故將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兌換首批債券後的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批准。

於兌換第二批債券後的新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首批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及2)*		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1及2)*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etr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228,390,110	19.33	228,390,110	16.50	228,390,110	14.40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包括彩雲)(附註5)*	325,000,000	27.51	325,000,000	23.48	426,239,259	26.87
董事：						
黃俊康*(附註6及7)*	295,742,000	25.03	295,742,000	21.37	295,742,000	18.64
陳風楊*(附註8)*	2,805,600	0.24	2,805,600	0.20	2,805,600	0.18
王天也*(附註8)*	110,000	0.01	110,000	0.01	110,000	0.01
李世佳*(附註9)*	20,331,900	1.72	20,331,900	1.47	20,331,900	1.28
鄭國杉*(附註9)*	1,890,000	0.16	1,890,000	0.14	1,890,000	0.12
公眾：						
Lord Business	–	–	40,495,704	2.93	141,734,963	8.93
長城	–	–	101,239,259	7.32	101,239,259	6.38
中國東方	–	–	60,743,555	4.39	60,743,555	3.83
其他股東	307,122,656	26.00	307,122,656	22.19	307,122,656	19.36
合計	**1,181,392,266**	**100**	**1,383,870,784**	**100**	**1,586,349,302**	**100**

附註：

1. 上述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尚未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兑換成股份。

2. 倘於行使兑換權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債券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該名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兑換權。倘於行使兑換權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但少於30%的債券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該名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有關兑換權。

3. 於該等股份中，(i) 227,970,810股股份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由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全權控制，而Metro China Holdings Pte Ltd則由Metro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ii) 419,300股股份由Meren Pte Ltd持有，而Meren Pte Ltd由Metro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r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分別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en Pte Ltd持有的227,970,810股股份及41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etro Holdings Limited由ONG Hie Koan先生控制34.4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Hie Koan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en Pte Ltd持有的227,970,810股股份及41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彩雲持有，而彩雲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因此，雲南城市建設投資被視為於彩雲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該等股份中，295,593,500股股份由Chance Again Limited持有，而Chance Again Limited由Cheung Yue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heung Yuet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黃俊康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保護人，以及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主席。148,500股股份由黃俊康先生全資擁有之Kang Ju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康先生被視為於由Chance Again Limited持有的295,593,500股股份及由Kang Jun Limited持有的1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廖彩蓮女士為黃俊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彩蓮女士被視為於黃俊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風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9. 李世佳先生及鄭國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投資者及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房地產物業開發商，於中國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華中、京津及成渝地區專營城市多功能綜合體的發展及營運以及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業務。

Lord Business為由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擁有的私人公司，並為PAG的聯屬公司。PAG為亞洲另類投資基金管理集團，並於投資區內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長城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長城資產管理**」)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涵蓋資產管理、固定收入投資、證券投資、收購不良資產、併購及重組的金融及工業投資。長城資產管理為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其唯一股東為中國財政部。長城資產管理有三條主要業務線，包括提供：(a)有關銀行、證券、融資租賃、保險、信託及基金的金融服務；(b)有關金融資產交易及金融顧問的中介服務；及(c)有關房地產及資產管理的補充服務。

中國東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其中一間中國領先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各類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及證券、保險、投資及其他業務，如信貸評級、信託、基金及資產管理。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成立。

彩雲及雲南城市建設投資主要從事資產投資及管理。

認購協議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雲(即第二批投資者之一)因其身為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城市建設投資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彩雲訂立第二批認購協議將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視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批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認購協議須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登記處及當中所列代理將於首批交割日期訂立的付款、兑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於(a)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b)股份於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按本公司所選擇及獲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該人士的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人士
「彩雲」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增強收入基金(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交割日期」	指	首批交割日期及／或第二批交割日期(倘適用)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兑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特別授權及第二批認購協議
「首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按利率6.00%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擔保
「首批交割日期」	指	首批認購協議的交割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發行人及首批投資者(與配售代理進行協商後)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首批投資者」	指	Lord Business、長城及中國東方
「首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首批投資者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及認購首批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任何日後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交割日期後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長城」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告成立，以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交割日期就支付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附屬公司除外)
「投資者」	指	首批投資者及／或第二批投資者(倘適用)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雲南城市建設投資及受託人就首批債券將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前後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的維好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的押記(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約，或任何設立按揭、質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留置權或任何類別押記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rd Business」	指	Lord Business Holding IV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5,956,093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
「尚未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金額為23,855,28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可轉換為238,552,800股股份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獲允許業務」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任何業務相同或相關、輔助或補充的任何業務，而為免生疑問，該業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旅遊、保健及製藥業務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相關營業日」	指	紐約市及香港的銀行及外匯市場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相關交割日期」	指	已取得第二批先決條件(h)及(i)所指的批准之日後五個相關營業日當日，即本公司即時知會第二批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配售代理的日期，條件為倘相關交割日期為並非相關營業日的日期，則須押後至屬於相關營業日的下一日

「相關債務」	指	除於中國產生的債務外，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份、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法律文據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於當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並按利率6.00%計息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擔保
「第二批交割日期」	指	第二批認購協議的交割日期，即相關交割日期，或本公司及第二批投資者(與配售代理進行協商後)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相關交割日期之後14個曆日
「第二批投資者」	指	Lord Business及彩雲
「第二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批投資者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抵押文件」	指	信託契據及股份押記及可證明或增設於任何或全部抵押品中以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所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法律文據的統稱，包括任何相互債權人協議
「抵押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按本公司與投資者所協定的形式，對位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一項或多項押記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首批認購協議及／或第二批認購協議(倘適用)
「附屬公司」	指	(a)任何被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或根據法律、規例或該人士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時公認的會計原則應將賬目合併計入該人士的賬目內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列的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日後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根據信託契據其附屬公司擔保已告解除的任何人士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另類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惟倘有關股份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在聯交所或另類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將不予計算，且並不視作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擔保受託人)將訂立日期為首批交割日期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雲南城市建設投資」	指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黃俊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